

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2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18828號函備查

民國98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9394號函備查

民國99年4月15日政教字第0990008212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100087167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7月28日政教字第1100021217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民國114年3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民國114年4月14日政教字第1140010770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經相關院系所之同意。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經原學校、本校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始得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學生每學期以選修六學分為上限，因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師資培育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經核准免受前開學分數限制。

學生選修台聯大系統學校同級或更高學制課程均以採計學分為原則，惟院、系所得經院、系所務會議訂定學分採計標準。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依本校及院、系所學分採計標準辦理。

前項選修科目若為本系所或雙主修、輔系所必修（群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須經系所、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同意後，始得採計為學分。

學生在學期間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及跨校修課課程規定，得由各該院系所本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至簽訂互惠學校修課，依互惠約定事項辦理，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標準。

第四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亦應繳交實習費。

本校學分費繳交原則：

一、修習學士班課程依開課單位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碩博班課程依碩博班開課單位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二、外籍生(含陸生)修習本校一般課程及特殊收費班別標準收費課程(如師資培育課程等)，須二倍收取學分費。

三、特殊收費班別如在職專班等，依各班別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四、0 學分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五、另與本校簽定互惠學校，則依互惠學校約定事項辦理。

辦理選課完成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及退費。

第五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於校際選課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單辦理相關程序，於當學期校際選課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始完成選課。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程序者，視為未選課。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選課、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選課、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